

青海省水土保持局文件

青水水保〔2012〕41号

中广核德令哈 50MW 光热发电示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中广核太阳能德令哈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批复〈中广核德令哈 50MW 光热发电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广核太德〔2012〕0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中广核德令哈 50MW 光热发电示范项目位于海西州德令哈市西出口太阳能发电基地内，距离德令哈市约 7 公里，老 G315 国道以北，柏树山以南，陶斯图路与资源路之间。该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任务为太阳能发电，工程规划装

机规模为 100 兆瓦，本期工程装机容量 50 兆瓦，设计安装 1 套中温、高压再热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年上网电量为 198.940 万千瓦·小时，年等效上网利用 4060 小时。

工程主要发电管理防治区、集热系统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道路防治区四部分组成。工程建设占地面积共计 29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78.8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11.2 公顷，占地类型为荒漠。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428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428 万立方米，无弃方。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91882.3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7650.62 万元。工程计划 2012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4 年 5 月建成投产，总工期为 24 个月。

项目区属于青海省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中的重点预防保护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轻度。土壤流失容许值为 3200 吨/平方公里·年。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8.12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290 公顷，直接影响区 8.12 公顷。
- (三)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464.73 万元，其

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120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344.73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0.08 万元，植物措施 66.0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1.66 万元，独立费用 110.6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30.93 万元、监理费用 16.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31 万元。下阶段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复核水土保持投资，满足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需要。

（六）项目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按照工程占地类型做好苫盖和临时防护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弃土（渣）进行合理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及土地整治，并恢复植被。要切实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每年年底前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委托具有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

持监测任务，并按规定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 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并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要求

(一) 建设单位要按照《青海省水土流失防治费、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用。

(二) 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光电 水土保持 方案 批复

抄送：海西州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德令哈市水利局、青海省江源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水土保持局办公室

2012年4月13日印发